

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文件

西体科〔2024〕56号

关于2024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“陕西青少年发展理论研究”专项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省社科工作办决定开展2024年陕西省社科基金“陕西青少年发展理论研究”专项项目申报工作，请各二级学院广泛宣传，鼓励有相关研究方向的教师积极申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深入研究青少年成长规律和特点，提高青少年发展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结合新时代青少年工作实际，教育引导勇当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的先锋队、突击队，做敢干善为的新时代青年，积极投身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。

二、重点研究课题

1. 新时代社会转型背景下的青年发展研究

2. 青年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研究
3. 共青团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引领路径研究
4. 党团队一体化建设与少年儿童政治启蒙研究
5. 陕西青年技能教育研究
6. 青少年心理健康、体育教育协同机制研究
7. “三孩”政策下青年婚恋观、家庭观教育研究
8. 新时代青年就业、创业、职业观引导与干预问题研究
9. 陕西青年公益和社会参与新趋势研究
10. 陕西青年住房及社会保障改善研究
11. “家庭教育”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问题研究
12. 陕西省残疾青年受教育权保障路径及措施研究

三、申请条件

项目申报者须符合下列条件:

1.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2. 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担任正处级领导职务（含）或二级调研员（含）以上职务。
3. 被撤项或终止的省社科基金项目三年内、被撤项或终止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五年内，其负责人不能申报。
4. 必须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。

四、申报和结项要求

1. 本次研究题目均为指定题目，项目申报者不得自行命题。课题研究要强化问题意识，突出实际应用价值和理论指导意义。

2. 项目申请者只能申报 1 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报；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5 人；课题组成员只能参与 1 个课题申报。

3.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。

4. 课题结项：须按要求提交不少于 3 万字的专题研究报告及 3000 字左右成果简介，同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项目负责人必须以第一作者名义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与立项课题内容相关的论文；专题研究报告具有一定的实际应用价值并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；课题相关成果被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要报》采用。专题研究报告须在 2025 年 3 月 30 日前向我办提交。文章自立项之日起 1 年内公开发表。所有成果须标示“2024 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‘陕西青少年发展理论研究’专项项目”字样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项目申报材料见附件，申报人须按规定格式认真填写《2024 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“陕西青少年发展理论研究”专项项目申请书》《课题论证活页》及《汇总表》（填表中各字符间不得使用空格）。要如实填写材料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2. 《申请书》《课题论证活页》和《汇总表》须计算机填写、A3 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。

3. 申报时需提交：（1）每项《申报书》纸质文本 2 份；（2）《课题论证活页》纸质文本 6 份；（3）申报材料汇总表 1 份；（4）

OA系统审批《意识形态审核表》。以上资料均需同时提供电子版，由二级学院统一打包发送至科研处邮箱kyc@tea.xaipe.edu.cn。

4. 省社科工作办和共青团陕西省委对申请书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书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经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，通过陕西宣传网公示。公示期满，对无异议者正式立项。

5. 每个研究课题给予2万元的经费资助。

6. 请各二级学院于2024年7月12日11:00前将申报材料交至科研处（行政楼303室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附件：1. “陕西青少年发展理论研究”专项项目申请书

2. “陕西青少年发展理论研究”专项项目论证活页

3. “陕西青少年发展理论研究”专项项目申报汇总表

